

证券代码：830791 证券简称：佳晓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暨 5.15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点左右项目施工现场突发一起意外坍塌事故，事故造成三人死亡、一人重伤。

针对本次事故，公司专门成立了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尽力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并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本次事故作进一步调查分析，对公司在该次事件中积极主动配合和所作的各项工作和努力，政府和家属的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目前，公司就三位伤亡者的经济赔偿问题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在协议书规定时限内完成了实际的赔付工作及相关的善后工作；本次事故中的一位重伤人员经过治疗，病情平稳，身体各项机能已完全恢复，公司与伤者就赔偿协议达成一致，签署了调解协议书，并按约定进行了赔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安全生产事故的经济赔付已全部了结，实际支出 4,042,664.58 元。

本次事故发生后，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决定书》（昆住建罚决【2017】03 号）文件，对公司处以暂

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的行政处罚，暂扣期限至2018年3月，在暂扣期间，公司针对5.15事件积极进行总结整改，并于2018年3月提交了《解除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申请》，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部门对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于2018年8月21日取消了对我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的暂扣。

本次事故公司支付了一定的经济赔偿，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新工程项目投标受到一定影响，为此2018年公司加强了水表及其配件销售的推广力度，从2018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来看，营业收入较2017年同期还略有增长。目前该事故的后续影响已消除，预计事故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强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为基础，以持之以恒的建立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体系为目标，通过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构建安全长效机制，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的目标，为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创造一个安全、良好的环境。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